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38 号

二 0 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华堂”）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0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2、关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期后是否受到类似行政处罚并就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期后是否受到类似行政处罚并就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而受到洛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洛阳市场监督管理局）7 次行政处罚，与药店和客户对于药品的保管不当有关，由于药效挥发导致药品成分含量不合格，而洛阳药监部门在接到外地药监部门抽检结果后即按其行政执法流程开出罚单。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举证确实存在一定的困难。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逐步调整药品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易挥发的药品相关药效含量调整至高于国家药典质量标准，以延长药效期限，同时加强外包装管理，避免出现部分产品（如地黄、紫苏梗等）在外包装打开检查后，无法证实相关产品确系公司生产而难以举证的情况。

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保证体系，确保从“原材料入厂——生产——产品出厂——市场产品”质量信息反馈的质量关，保证药品质量。公司从原材料开始把好产品质量，做到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入库；原材料入厂后，公司质监员对入厂的原材料产地、供应商、名称、包装、采收时间等信息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对原材料进行混合，做到原材料的质量均一；公司质监员对原材料在库、生产全过程、产品在库等全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反映；产品生产结束，质监员取样、送样、检验，检验标准严格按照《中国药典》、《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全部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质监员对生产全过程的批次生产记录、产品检验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送质量授权人审批，审批合格后质量授权人签发产品放行许可证，成品库接到产品放行许可证后方可出库销售。从处罚频率来看，2017 年公司受到处罚 4 次，2018 年 2 次，2019 年 1 次，罚没金额大幅下降。

2019 年 11 月 4 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药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luoyangfda.gov.cn/）公开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报告期后公司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类似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后公司未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类似行政处罚，公司实施的解决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二、其他需要补充以及更新披露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尚华堂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9 年 11 月 6 日